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49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、李秀花、黃昱翔

被告 胡詔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8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764元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